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銓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495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495801A00_ATTCH1.pdf、04958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補充本府111年4月6日府法規字第1110451383號函關於
「查照」或「備查」之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議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第2次會決議，請本府提送法規查照案、備查案至議會時，應檢附條文對照表。本府業以旨揭函文請各一級機關單位配合辦理，並於本府111年4月12日第456次局處協調會議討論在案。

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二（四）所稱函送議會之公文主旨期望語「請查照」或「請備查」，其常見之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自治規則：於發布後函送議會之期望語，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應用「查照」。

（二）涉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自治規則，參照財政部94年9月27日臺財庫字第09403515710號函意旨，區分如下：

1、如內容僅涉及收費事項，於發布時，應送議會「備查」。

2、如內容除收費事項外，尚有涉及非屬罰則之管理、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規定，於發布後，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同一般自治規則送議會「查照」。

(三)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所定之基金收支管理辦法：比照行政院送立法院之體例，於發布後，應送議會「備查」。

(四)其他本市相關自治條例明定應送議會之公告或法令：例如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第23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於每年1月公告之補償費及遷移費調整單價，應送議會「備查」。

三、查本府依預算法所定之相關基金收支管理辦法，於近期函送議會時有誤用「查照」之情形，爰提醒各機關單位注意，本府法制處於檢送發布令之函文中均有載明上開後續應辦理之程序，如無法確定用語或其他法制作業上之疑問，可洽法制處釐清後，再行發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2/04/14 文
交 10:58:57 換 章